

# 國立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

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6.12.28)

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7.06.21)

-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，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申請論文指導教授，應依系、所、院、專班、學位學程之規定。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，或曾有上述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。
- 第三條 論文指導教授因生病、辭職、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系、所、院、專班、學位學程應提供研究生必要之協助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，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，應以書面文件向系、所、院、專班、學位學程提出申請，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接事務後生效，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。  
前項書面文件由各系、所、院、專班、學位學程自訂，內容得規定研究生應履行之各項義務等。
- 第五條 指導關係終止之協調程序由各系、所、院、專班、學位學程訂定於修業規章。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，應以書面文件，依各系、所、院、專班、學位學程修業規章之規定提出申請，審查結果由系、所、院、專班、學位學程通知研究生。終止指導關係後，系、所、院、專班、學位學程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依本準則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作為學位論文。
- 第七條 各系、所、院、專班、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，依據本準則訂定相關之作業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